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中电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6

##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15:00-2024年8月28日: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9:15至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公司208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鑫。  
6.会议的召开、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6名,代表股份数为301,787,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3.006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2名,代表股份数为279,135,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0.005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219名,代表股份数为22,652,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678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记投票方式表决,选举陈鑫先生、魏敏女士、汪再军先生、王运兵先生、魏洪先生、周俊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选举陈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0,391,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74%。  
1.2关于选举魏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0,403,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1%。  
1.3关于选举汪再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0,270,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72%。  
1.4关于选举王运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0,401,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05%。  
1.5关于选举魏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0,441,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8%。  
1.6关于选举周俊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0,401,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记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冯娟女士、甄卫平先生、唐光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选举冯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0,42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81%。  
2.2关于选举甄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0,514,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99%。  
2.3关于选举唐光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0,511,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9%。

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八、换届选举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记投票方式表决,选举程虹女士、曹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关于选举程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0,342,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11%。  
3.2关于选举曹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0,511,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9%。

公司于2024年8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召开职工监事选举工作,选举杨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最近一年内在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1,377,2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9%;反对28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弃权121,000股(其中:未投票视为弃权)7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该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静玉婷、毕旭旭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35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深国仲委3032、3033号案件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  
2.上市公司为本案被申请人。  
3.(2019)深国仲委3032号案件涉案金额为910万元及相关利息,(2019)深国仲委3033号案件涉案金额为2,700万元及相关利息。

4.案件和解后将增加公司本期收益。  
5.本次诉讼事项确认的基本情况  
仲裁庭在深圳中院裁定并经深圳中院复函确认,同意对(2019)深国仲委3032、3033号仲裁案件进行重新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4年7月2日受理,申请人谢安、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达成和解。  
二、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0日、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5),公司将被申请人之一涉及及在深圳国际仲裁院的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案号分别为:(2019)深国仲委3032号、(2019)深国仲委3033号),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的两起上述民间借贷纠纷案,申请人谢安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申请人之一、福田法院裁定被申请人之一即申请人撤回起诉,并解除冻结被申请人相关银行账户及财产(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9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075)。2019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公司收到案号为(2019)深国仲委3032号-4、(2019)深国仲委3033号-4的《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公司于2024年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收到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深国仲委3032、3033号及《关于(2019)深国仲委3032、3033号裁决的少数仲裁员复函》,公司已于2024年3月8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案仲裁。

202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448号、2450号等文件。  
2024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收到由法院送达的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448号、2450号。  
2024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9)深国仲委3032号仲裁案件的申请。

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收到由法院送达的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终72号,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9)深国仲委3033号仲裁案件的申请。  
2024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收到由法院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粤0304执33227号、(2021)粤0304执33228号等法律文书。申请执行人谢安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议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委3032、3033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令被申请人通知返还延迟履行行为法律后果的工作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上述其他相关费用等。练卫飞为(2019)深国仲委3032号、3033号案件唯一被申请人申请撤销仲裁暂未发生法律效力。  
2024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终970、980号,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经深圳国际仲裁院复函确认,同意对(2019)深国仲委3032、3033号仲裁案件进行重新仲裁。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谢安就系列案件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谢安(债权人)  
乙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  
鉴于:  
1.甲方与谢安与练卫飞(债务人)、乙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以下简称“全新好”)曾于2019年8月28日签订《和解协议》,约定由全新好代练卫飞向甲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并由甲方自行向深圳市福田区法院提起诉讼,案号分别为(2019)深国仲委3032号、3033号案件,标的本金分别为(2019)深国仲委3032号、3033号案件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并由全新好承担全部还款义务,练卫飞作为(2019)深国仲委3032号、3033号案件唯一被申请人申请撤销仲裁暂未发生法律效力。

2.案外当事人夏尊、张嘉豪起诉杨锐波、谢瀚翔(甲方近亲属)主张不当得利返还的案件(案号分别为:(1)夏尊诉杨锐波,标的本金125.5万,一审案号:(2021)粤0304民初3791号,二审案号:(2022)粤03民终121号;(2)张嘉豪诉杨锐波,标的本金125.5万,一审案号:(2022)粤0304民初3792号,二审案号:(2022)粤03民终256号;(3)夏尊诉谢瀚翔,标的本金1200万,一审案号:(2022)粤0304民初7906号)正在审理中。目前上述案件正在进行重新仲裁程序。

三、案件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甲方与谢安及练卫飞(债务人)、乙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以下简称“全新好”)曾于2019年8月28日签订《和解协议》,约定由全新好代练卫飞向甲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并由甲方自行向深圳市福田区法院提起诉讼,案号分别为(2019)深国仲委3032号、3033号案件,标的本金分别为(2019)深国仲委3032号、3033号案件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并由全新好承担全部还款义务,练卫飞作为(2019)深国仲委3032号、3033号案件唯一被申请人申请撤销仲裁暂未发生法律效力。  
2.案外当事人夏尊、张嘉豪起诉杨锐波、谢瀚翔(甲方近亲属)主张不当得利返还的案件(案号分别为:(1)夏尊诉杨锐波,标的本金125.5万,一审案号:(2021)粤0304民初3791号,二审案号:(2022)粤03民终121号;(2)张嘉豪诉杨锐波,标的本金125.5万,一审案号:(2022)粤0304民初3792号,二审案号:(2022)粤03民终256号;(3)夏尊诉谢瀚翔,标的本金1200万,一审案号:(2022)粤0304民初7906号)正在审理中。目前上述案件正在进行重新仲裁程序。

3.案外当事人夏尊、张嘉豪起诉杨锐波、谢瀚翔(甲方近亲属)主张不当得利返还的案件(案号分别为:(1)夏尊诉杨锐波,标的本金125.5万,一审案号:(2021)粤0304民初3791号,二审案号:(2022)粤03民终121号;(2)张嘉豪诉杨锐波,标的本金125.5万,一审案号:(2022)粤0304民初3792号,二审案号:(2022)粤03民终256号;(3)夏尊诉谢瀚翔,标的本金1200万,一审案号:(2022)粤0304民初7906号)正在审理中。目前上述案件正在进行重新仲裁程序。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3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侯超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水林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1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由黄超先生主持会议并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黄超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张水林先生为公司首席

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聘任张水林先生担任首席财务官。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  
黄超:男,1990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4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起兼任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起担任华菱精工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现任宣城市华菱伟电智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郎溪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惠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鑫菱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副总裁。

张水林:男,汉族,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于宁国市工业品集团公司所属宁国巫山商场财务经理,安徽飞达集团董事、财务总监。2013年4月起任华菱电梯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兼任无锡通利钢丝绳有限公司董事、郎溪县华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郎溪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安徽飞达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惠迪软件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在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任职。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2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由黄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超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负责人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60282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38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1)已发生情况  
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4年5月29日,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占用金额第一期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5.97%。  
实际控制人高萌先生未按时清偿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偿还1,000.00万元,目前尚有14,918.52万元未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归还日期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年7月10日	696.97	分期归还
2024年7月26日	103.03	分期归还
合计金额	1,000.00	

(2)资产抵押担保  
实际控制人高萌先生及其近亲属已于2024年8月将其名下的房产等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实控人高萌先生对对应债务的现金还款的担保,市场价值约人民币5,500万元。上述资产价值系参照同等资产公司的市场价格估算。

该行为不属于资金占用的还款行为,是实际控制人高萌先生出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而做出的安排,同时也应视社会各利弊和投资者最为关切的问题。  
2.实际控制人债务违约承诺  
针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持续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清偿占用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高萌先生于2024年7月31日前向公司累计清偿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的全额资金占用的利息。

根据《上市规则》第12.1.9条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将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期末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或者余额超过100万元;未能在一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超过半年以上(账龄对于关联方及其他相关费用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一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新《上市规则》第12.1.9条第一款“(一)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新《上市规则》发布之日起6个月后进行(根据规则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延后)”  
对照上述条款,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其他风险提示  
2024年8月29日,2024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034)。  
三、公司其他风险提示安排  
如若公司不能在2024年10月31日前(含10月31日)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282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36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 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的情况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振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振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职务。李振

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或指定)行人选,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后,李振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李振冰先生的辞职及聘任公告,已于2024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李振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生产安全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振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348,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辞职后,李振冰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关联交易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并严格执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李振冰先生担任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人选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以下简称“《聘任总经理议案》”)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兼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指定李宇先生兼任新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宇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处于禁入期尚未满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惩戒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股数) 608,107股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股数) 780,182股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股数) 608,107股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股数) 780,182股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股数) 608,107股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股数) 780,182股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股数) 608,107股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股数) 780,182股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股数) 608,107股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股数) 780,182股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股数) 608,107股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股数) 780,182股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股数) 608,107股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股数) 780,182股

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股数) 608,107股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股数) 780,182股

1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股数) 608,107股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股数) 780,182股

1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股数) 608,107股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股数) 780,182股

1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股数) 608,107股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股数) 780,182股

仲裁,二审案号:(2023)粤03民终9919号;以上涉案案件统称“不当得利案件”)已经败诉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但原告已经通过合法方式成为上述案件的实际控制人(执行申请人),具有完整合法主张、撤回申请请求的权利。  
4.全新好公司对甲方及杨锐波、谢瀚翔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之诉,案号为(2024)粤0304民初60049号、60047号,目前上述两案正在审理中。

各方自愿友好协商,本着以息事宁人的出发点,就双方对上述案件达成一揽子和解事项,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关于和解和撤诉支付  
乙方(指原告)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债权人)一次性支付人民币陆仟伍佰伍拾万元(65,000,000元)定金,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2点之前向甲方账户支付人民币陆仟伍佰伍拾万元(65,000,000元)定金。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如下三个账户:  
1. 账户一:户名:谢安;银行卡号:6230\*\*\*\*;收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万肆千(40,040,000元)  
2. 账户二:户名:深圳凯影未来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4425\*\*\*\*;收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贰拾万元(12,960,000元)  
3. 账户三:户名:丁峰;银行卡号: 6229\*\*\*\*;收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贰佰玖拾陆万元(12,960,000元)

第二条 关于和解和撤诉支付  
乙方(指原告)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债权人)一次性支付人民币陆仟伍佰伍拾万元(65,000,000元)定金,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2点之前向甲方账户支付人民币陆仟伍佰伍拾万元(65,000,000元)定金。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如下三个账户:  
1. 账户一:户名:谢安;银行卡号:6230\*\*\*\*;收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万肆千(40,040,000元)  
2. 账户二:户名:深圳凯影未来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4425\*\*\*\*;收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贰拾万元(12,960,000元)  
3. 账户三:户名:丁峰;银行卡号: 6229\*\*\*\*;收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贰佰玖拾陆万元(12,960,000元)

第三条 关于和解和撤诉支付  
乙方(指原告)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债权人)一次性支付人民币陆仟伍佰伍拾万元(65,000,000元)定金,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2点之前向甲方账户支付人民币陆仟伍佰伍拾万元(65,000,000元)定金。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如下三个账户:  
1. 账户一:户名:谢安;银行卡号:6230\*\*\*\*;收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万肆千(40,040,000元)  
2. 账户二:户名:深圳凯影未来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4425\*\*\*\*;收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贰拾万元(12,960,000元)  
3. 账户三:户名:丁峰;银行卡号: 6229\*\*\*\*;收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贰佰玖拾陆万元(12,960,000元)

第四条 关于和解和撤诉支付  
乙方(指原告)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债权人)一次性支付人民币陆仟伍佰伍拾万元(65,000,000元)定金,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2点之前向甲方账户支付人民币陆仟伍佰伍拾万元(65,000,000元)定金。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如下三个账户:  
1. 账户一:户名:谢安;银行卡号:6230\*\*\*\*;收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万肆千(40,040,000元)  
2. 账户二:户名:深圳凯影未来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4425\*\*\*\*;收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贰拾万元(12,960,000元)  
3. 账户三:户名:丁峰;银行卡号: 6229\*\*\*\*;收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贰佰玖拾陆万元(12,960,000元)

第五条 关于和解和撤诉支付  
乙方(指原告)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债权人)一次性支付人民币陆仟伍佰伍拾万元(65,000,000元)定金,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2点之前向甲方账户支付人民币陆仟伍佰伍拾万元(65,000,000元)定金。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如下三个账户:  
1. 账户一:户名:谢安;银行卡号:6230\*\*\*\*;收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万肆千(40,040,000元)  
2. 账户二:户名:深圳凯影未来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4425\*\*\*\*;收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贰拾万元(12,960,000元)  
3. 账户三:户名:丁峰;银行卡号: 6229\*\*\*\*;收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贰佰玖拾陆万元(12,960,000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2点之前未收到乙方支付的定金人民币陆仟伍佰伍拾万元,则乙方不同意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协议;且乙方自愿撤回(2019)深国仲委3032、3033案件项下全部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  
2.若乙方前述第一、二、三条约定事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全部履行完毕,则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本协议约定的定金不予退还;若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自愿撤回(2019)深国仲委3032、3033案件项下全部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思设计 公告编号:2024-0